

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康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阜康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康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睿洁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. 从业入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

我公司为2024年5月21日新成立企业（小微企业），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，无需填报，特此说明！

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查询截图：

